附件 1:

监所关于律师会见的相关要求

- 一、律师需要到所会见被监管人员须提前1天以上向监 所提出预约,预约信息包括律师及其同行的律师助理、翻译 人员等来所人员的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监 所将根据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排查情况后决定并及时通知预 约是否成功情况。
- 二、监所将对律师及其同行的律师助理等人员严格落实入所前测量体温,并查验留存入所人员所在律所或居住地社区卫生部门提供的健康证明,同时要求入所人员填写《疫情防控期间来所办事人员健康情况申报书》。对身体异常、未佩戴口罩,未能提供健康证明的人员,不得入所。
- 三、会见原则上采用远程视频会见或书面等非接触方式进行。暂不具备远程视频条件的,或确需面对面会见的,监 所将安排在有安全透明材料进行完全物理隔离的会见室进 行。
- 四、律师、律师助理或翻译人员在监所办事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面对面会见期间应与被监管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会见应尽量压缩时间,并配合监管场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其他相关要求。

五、监所对会见的被监管人员一律采取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措施,并在会见区域统一配备消毒用品。被会见人员需要在笔录、辨认等材料上签名或捺印指纹的,律师或律师助理应要求其佩戴手套进行签名,或在捺印指纹后马上消毒。

附件 2:

全市公安监管场所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传真电话
1	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83114609	83114610
2	广州市第二看守所	83114570	82820008
3	广州市第三看守所	83114747	86442315
4	越秀区看守所	32021217	32021217
5	荔湾区看守所	83114780	81754156
6	天河区看守所	85660279-219	85660731
7	海珠区看守所	84176963	34425731
8	白云区看守所	83114520	81985636
9	黄埔区看守所	83127761	32372715
10	番禺区看守所	34875603	84736974
11	花都区看守所	22977333	22977333
12	增城区看守所	82750997	82750997
13	从化区看守所	87912468	87912468
14	南沙区看守所	34874944	34875499
15	广州市拘留所	83114400	82826700
16	广州市强制医疗所	86441587	86441472
17	广州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分流中心	83129436	

附件 3:

疫情防控期间来所办事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书

- 一、近 14 天内未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 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 二、近 14 天内未有与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接触史;
- 三、近 14 天内未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
 - 四、目前无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情况;
 - 五、目前无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情况。

申报人: (签名)

2020年 月 日